**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永福县卫生健康局生活饮用水在线监测系统项目](https://bidding.zcygov.cn/xmgl/projectQuery/queryDetail?projectUuid=5d4adae474d3a766" \t "https://www.zcygov.cn/bidding-entrust/_blank)**

**项目编号：GLZC2020-J1-260023-FJAH**

**采购单位：永福县卫生健康局**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_Toc2984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26400)

[第三章 货物采购需求 20](#_Toc26400)

[第四章 评审方法 2](#_Toc24296)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_Toc917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_Toc16623)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永福县卫生健康局生活饮用水在线监测系统项目](https://bidding.zcygov.cn/xmgl/projectQuery/queryDetail?projectUuid=5d4adae474d3a766" \t "https://www.zcygov.cn/bidding-entrust/_blank)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年10月2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0-J1-260023-FJAH

**项目名称：**[永福县卫生健康局生活饮用水在线监测系统项目](https://bidding.zcygov.cn/xmgl/projectQuery/queryDetail?projectUuid=5d4adae474d3a766" \t "https://www.zcygov.cn/bidding-entrust/_blank)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00）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参考单价（元）** | **简要技术需求** |
| 1 | 生活饮用水在线监测系统 | 4 | 套 | 100000.00 | 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参与谈判。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10月19日至 2020年10月23日9时30分前。

地点：潜在供应商登陆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http://zfcg.guilin.gov.cn)），从网上下载公开竞争性谈判文件电子版；并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直接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竞标。

方式：网上免费下载。

售价：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不收取费用。

## 四、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地点

截止时间：2020年10月2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应于2020年10月23日上午9时00分至9时30分（北京时间）止，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2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地点

时间：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响应文件截止后为谈判小组与谈判供应商谈判时间，具体时间由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具体谈判评标室另行通知），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身份证原件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

**2、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gx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gx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lcz.cn:880/（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最后报价相同时，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5）本项目非专门针对小微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永福县卫生健康局

地 址：永福县永福镇向阳路茶岭街4号

联系人：吴显媛 联系电话：0773-6781279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桂林市七星区普陀路40号院内科研综合楼一层

项目联系人：苏秋丽 联系电话：0773-2187722

3.监督部门：永福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8518392

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9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1 | 1.1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永福县卫生健康局生活饮用水在线监测系统项目](https://bidding.zcygov.cn/xmgl/projectQuery/queryDetail?projectUuid=5d4adae474d3a766" \t "https://www.zcygov.cn/bidding-entrust/_blank)  项目编号：GLZC2020-J1-260023-FJAH |
| 2 | 3 | 供应商资格 |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3 | 4 | 谈判费用 |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13 | 谈判报价及采购预算总金额 | 13.1 谈判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00）。**报价超相应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相应无效处理。  13.2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未书面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
| 5 | 14.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 6 | 15 | 响应文件份数 | 15.1 **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A4纸装订）**。 |
| 7 | 15.2 |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 15.2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第11.1条“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单位名称。** |
| 8 | 15.6 |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标记 | 15.6.1响应文件包装、密封：**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中密封，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或密封章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5.6.2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永福县卫生健康局生活饮用水在线监测系统项目](https://bidding.zcygov.cn/xmgl/projectQuery/queryDetail?projectUuid=5d4adae474d3a766" \t "https://www.zcygov.cn/bidding-entrust/_blank)  项目编号：GLZC2020-J1-260023-FJAH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单位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在 2020 年 10 月 23 日上午9 时 30分前不得开启  （此处供应商填写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 9 | 15.7 | 供应商公章 | 15.7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谈判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 10 | 17.1 |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 | 供应商应于2020年10月23日上午9时00分至9时30分 |
| 11 | 17.2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 12 号开标室。 |
| 12 | 18.1 | 谈判小组组成 | 谈判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  谈判小组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
| 13 | 18.2 | 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 18.2.1谈判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8.2.2谈判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具体谈判评标室另行通知）。  18.2.3谈判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谈判。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  18.2.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谈判小组在评标室内开启响应文件。 |
| 14 | 19.2 | 评审办法 |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
| 15 | 21.4 | 成交人信用信息查询 |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成交人的成交资格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点：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
| 16 | 26 |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26.1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信息。  26.2 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 17 | 27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8 | 28.1 | 签订合同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19 | 28.3 | 合同备案存档 |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永福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 20 | 29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桂价费【2011】55号文件的收费标准中“货物类”收费标准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
| 21 | 30 | 解释权 |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23 | 31 | 监督管理机构 | 永福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 0773-8518392 |

**一、总则**

**1、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永福县卫生健康局生活饮用水在线监测系统项目](https://bidding.zcygov.cn/xmgl/projectQuery/queryDetail?projectUuid=5d4adae474d3a766" \t "https://www.zcygov.cn/bidding-entrust/_blank)

项目编号：GLZC2020-J1-260023-FJAH

1.2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谈判项目的谈判、评标、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货物”系指按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3、“服务”系指按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项目”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6、“货物采购需求”中的全部条款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3、供应商资格**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联合体谈判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6、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永福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6.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联系人：苏秋丽，联系电话：0773-2187722。通讯地址：桂林市七星区普陀路40号院内科研综合楼一层。

**7、转包与分包**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特别说明**

8.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8.2根据桂财采[2016]42号的规定，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8.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谈判文件**

**9、谈判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谈判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货物采购需求；

（4）评审方法；

（5）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响应文件格式。

**10、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在谈判截止日期三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0.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已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自行登录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 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3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发布更正公告的同时，视同供应商已知晓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供应商应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考虑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未登录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查看澄清或者修改的，造成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或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4 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5 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谈判文件。

10.6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已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自行登录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查询，未在进行查询的，造成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1、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1.1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当月前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开标当月前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11.1.2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谈判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技术规格、商务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4）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

（5）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必须提供）；**

（6）拟投入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7）供应商 2017年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8）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为中小微型企业的，格式见附件，供应商对出具的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格式见附件）；**

（9）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有，请提供）；**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

（11）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

11.2、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2、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准。

12.2、谈判计量单位，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谈判报价及采购预算总金额**

13.1 谈判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00）。**报价超相应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相应无效处理。

13.2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未书面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5.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A4纸装订）。**

15.2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第11.1条“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单位名称。**

15.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5.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应写全称，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自然人除外）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5.5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6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标记：

15.6.1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中密封，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或密封章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5.6.2 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永福县卫生健康局生活饮用水在线监测系统项目](https://bidding.zcygov.cn/xmgl/projectQuery/queryDetail?projectUuid=5d4adae474d3a766" \t "https://www.zcygov.cn/bidding-entrust/_blank)

项目编号：GLZC2020-J1-260023-FJAH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单位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在2020年10月23日上午9时30分前不得开启（此处供应商填写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7 供应商公章：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6.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0年10月23日9时00分至9时30分

17.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12号开标室。

17.3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四、竞争性谈判（简称谈判）与评审**

**18. 谈判小组组成及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18.1 谈判小组组成：

谈判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18.2 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18.2.1 谈判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8.2.2 谈判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具体谈判评标室另行通知）。

18.2.3 谈判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谈判。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

18.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谈判小组在评标室内开启响应文件。

**19.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9.1 谈判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9.2 评审办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9.3 谈判小组应按谈判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19.4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谈判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19.5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 评审程序及谈判要求**

20.1 采购代理机构核实谈判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统一保管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推选谈判小组组长。

20.2 谈判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简称谈判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0.3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时，谈判小组将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对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情形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如发现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按无效处理。

（4）将相关资料打印存档。

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4谈判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当场补正或更正。

20.5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一次性告之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当场补正或更正。

**对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竞标人，由谈判小组现场告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供应商在评标现场或能及时赶到评标现场的应书面形式通知并签字确认；供应商未在评标现场或不能及时赶到评标现场的应以电话通知，并做相应记录）。**

20.6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由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谈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谈判中，谈判小组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0.7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

20.8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20.9最后报价

20.9.1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0.9.2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谈判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含3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0.9.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9.4、**最后报价中谈判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勘误修正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谈判报价，供应商需签字确认。**

20.10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书面退出谈判。

未书面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20.11评审报告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最后报价及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扣除）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含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0.12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谈判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谈判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0.13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1.2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1.3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1.4成交人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人的成交资格进行信用查询：

①、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②查询截止时点：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④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22.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2）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3）不具备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5）属于“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未能按时提供或补正、更正的；

（6）响应文件有效期、交货时间、免费保修期、售后服务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7）供应商未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竞所有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的；

（8）未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分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未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5. 谈判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谈判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谈判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26.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6.1 采购代理机构于谈判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6.2 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7. 履约保证金**

**无**

**28. 签订合同**

28.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

28.2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供应商由监督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8.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永福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六、其他事项**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桂价费【2011】55号文件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服务类型  成交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代理服务费账号：**

账户名称：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银行账号： 41010078801400000072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支行

**30. 解释权：**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1. **监督管理机构：**永福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8518392

**第三章 货物采购需求**

**一、说明：**

**1、本表中的品牌规格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规格型号替代。**

**2、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提供的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根据财库〔2019〕9 号及财库〔2019〕19 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 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 （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 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 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5. 最后报价相同时，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 6.本采购需求表中，凡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内容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竞标无效，未标注“▲”的项目需求及技术需求中有负偏离（或未作响应）达2项及以上的竞标无效。

1. 货物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简要技术需求** | **数量** | **单位** | **参考单价**  **（元）** |
| 1 | 生活饮用水在线监测系统 | 通过一体化多参数水质在线监测设备对生活饮用水的余氯或二氧化氯、Ph值、浑浊度、电导率和温度实时数据传送到广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管理平台，实现对监测点生活饮用水质量的采集、数据存储、实时报警、历史数据的分析、统计，处理等功能，实现远程监控和管理。  (一)系统组成：  系统由传感器、信号调理电路、现场采集终端、无线数据传输模块等软硬件一体化组成，主机不大于长610mm,宽360mm,高810mm。  （二）主要功能：  支持余氯或二氧化氯、Ph值、浑浊度、电导率和温度数据的现场查看、远程监控和管理；模块化设计，各测量参数可自由组合，灵活配置；支持连续测量、周期测量两种测定模式；具有水压平衡系统；具有监测数据出现超常规数据，仪器自动重启测量模式；具有自动清洗、自动排污功能；具有自动报警功能；具有RS-485数字接口，支持数据导出和远程通讯（有线或无线）；IP65防护等级； 配置彩色触摸屏控制面板，主机能显示、操作和控制相关数据。配套PH/ion/电导多参数验证仪，智能电极管理系统 (ISM®) ，校准数据存储在电极的芯片上，且无需接触的红外接口，用于将数据传输到打印机或计算机，包含对应专用电极。  （一）传感器  ▲1.1 在线余氯分析仪  （1）测量原理：DPD比色法，可准确测量余氯或二氧化氯含量  （2）测量范围：（0.00－5.00）mg/L  （3）最大允许误差：±5%  （4）分辨力：0.01mg/L  （5）利用内置曲线校正；  （6）输出：（4-20）mA，MODBUS RS485  （7）通讯协议：MODBUS RS485  （8）监测环境：（0-50）℃，（0-90）％RH  ▲1.2 在线pH分析仪及控制器  （1）测量范围：(0-14)pH  （2）最大允许误差：±0.05PH  （3）分辨力：0.01pH  （4）稳定性：±0.03pH/24小时  （5）传感器压力上限：1000kPa  （6）传感器工作温度：(0-105)℃  （7）水样流速：（0-3）m/s；  （8）输出：(4-20)mA或者MODBUS RS485  （9）监测环境：(0-50)℃，(0-90)％RH  ▲1.3 在线浊度分析仪及控制器  （1）测量原理：散射光测试法  （2）测量范围：(0.001-99.999)NTU  （3）最大允许误差：±5%  （4）分辨力：0.001NTU  （5）重复性：小于读数的2%  （6）响应时间：≤15秒  （7）输出：（4-20）mA或者MODBUS RS485  （8）通讯协议：MODBUS RS485  （9）监测环境：（0-50）℃，（0-90）％RH  （10）带自动冲洗功能  1.4 在线电导率  （1）电导率测量范围：  0.000～0.199、0.20～1.99、2.0～19.9、20.0～199.9，单位：μS/cm ；0.200-1.999、2.00～10.00，单位：mS/cm  （2）温度测量范围：（－10～＋120）℃；  （3）测量精度：±2.0%FS。  （4）重现性：1.0%FS  （5）自动温度补偿范围：（0～60）℃。  （6）温度系数补偿范围：（0～10.0）%/℃  （7）输出信号：（4-20）mA或者MODBUS RS485  1.5温度  温度测量范围：（－10～＋120）℃；误差±0.3℃  （二）数据采集与传输  每30分钟或者根据用户要求自行设定时间采集一个监测值，并按程序存储和传输。  数据传输形式： GSM/GPRS无线通讯网实现远程传输数据。  ▲（三）设备必须与现有的广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管理平台无缝对接，确保互联互通；竞标人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能与现有的广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管理平台无缝对接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四）须提供该设备在政府卫生系统内服务水质在线监测设备现场维护及校准报告单，报告单需有卫生系统加盖的公章，需有明确的生产厂家和规格型号，需有设备维护情况（传感器及流通池清洗，排水检查，试剂添加），校准情况（包含机号，氯值数据，浊度数据，PH值数据）（提供复印件）（设备验收时成交人须提供原件核对）。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的彩页、技术说明书（可以是从厂家网站下载的PDF或HTML文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材料应有产品技术介绍、技术参数（体现重要的技术参数）、产品图样照片等。证明材料标明的参数与竞标人的响应文件产品参数不一致的，以产品彩页、说明书或其它证明材料标明的参数为准。 | 4 | 套 | 100000.00 |
| 商务要求： | | | | | |
| 售后及维保要求 | | （一）、设备安装  提供不少于2次换位安装服务，需做好防雷处理，费用由成交人承担。安装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二）、仪器校准：  质保期内由成交人提供每月不少于1次仪器现场校准，并出具书面报告，书面报告要求包括具体时间、现场设备数据、现场便携仪表检测数据、现场校准内容等，报告要求现场监督机构人员签字确认，保证在线仪表检测数据准确性。校准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供货时提供由第三方出具的校准检定报告。  （三）、仪器维护：  质保期内由成交人提供每月不少于1次仪器现场维护，需要添加试剂的传感器，由成交人提供每月不少于1次的试剂添加或更换，并出具书面报告，书面报告要求包括具体时间、对现场传感器及流通池清洗、排水检查、试剂添加内容等仪器维护内容，报告要求现场监督机构人员签字确认，保证在线仪表设备的正常稳定使用。维护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四）、售后服务要求：  1.整机保修三年，包含所有的配品配件更换费用、试剂费、检测费、人工费、差旅费、往返交通费、设备数据通讯等费用。  2.所有货物均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免费提供完善的设备使用、操作培训。  3.厂家须提供7×24小时免费电话技术支持，包括邮件、电话、远程维护、现场服务等方式。成交人必须在本地备有备品备件库，必须保证有足够的人员在本地负责本系统运维工作，并保证30分钟内对用户的维护请求予以响应。系统故障等影响系统稳定运行的问题需在24小时之内解决，如需进行现场维护，维护工程师需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如到达现场后无法在12小时内修复的，要求免费更换备机使用，保证系统正常运作。  （五）、质保期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过后，厂家按出厂价提供备品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列明所需的备品备件的出厂价格。提供的备品备件，由运维服务商上门更换，所产生的人工、差旅等相关费用包含在运行维护费里。并且所购的备品备件要求质保一年以上，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由厂家负责免费维修。  2.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质保期后的每年原厂服务价格，并承诺质保期后5年内以此价格提供原厂服务。原厂服务要求不低于质保期内的服务质量。 | | | |
| 交付使用期 |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 | | |
| 交货地点 |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付款方式 | | 货物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开具合同总额合法税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税票后15个工作日内付清。 | | | |
| 验收方式 | | 合同签订5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人提供与响应文件上响应技术参数一致的一体化多参数水质在线监测设备1套，由采购人组织人员进行测试，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核对检验，如测试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或提供虚假承诺的，成交人承担所有责任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 | |
| 其他要求 | | 1、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00）；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本项目货物 不接受 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报价，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报价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3.为防止虚假应标，项目成交结果公示期间，若有质疑，采购方有权视质疑情形要求拟成交人提供竞标产品以供测试，确保功能参数要求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拟成交人响应文件技术参数性能；若测试结果不满足，由此产生的所有后果和费用，由拟成交人承担。 | | | |

# 第四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依据**

1. 评审依据：谈判小组以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

2.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提出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人。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规定：

（1）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材料为准），最后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10%）；

（2）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注：①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②谈判小组应当按扣除后的报价 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该扣除后报价仅作为评审报价排序，不作为合同签订报价，合同将按实际最后报价签订。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第三条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4. 评审时，应当将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各供应商的评审报价，按照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当评审报价相同时，以最后报价低的优先排序；当最后报价相同时，则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售后服务优先原则排序。

**5.对资料审查合格和符合性鉴定通过的响应文件，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详细的成本核算的有关数据、清单及证明文件（包括由采购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等。如果不提供或提供的证据被谈判小组认定不足以证明，谈判小组有权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由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章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项目名称：[永福县卫生健康局生活饮用水在线监测系统项目](https://bidding.zcygov.cn/xmgl/projectQuery/queryDetail?projectUuid=5d4adae474d3a766" \t "https://www.zcygov.cn/bidding-entrust/_blank)

项目编号：GLZC2020-J1-260023-FJAH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性能、配置 | 数量① | 单位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计金额（元）  ③＝①×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

（大写）　　　　　　　　　　　人民币（￥　　　　　　　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

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保期为 。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

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使用时间： ；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依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验）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3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乙方必须提供原装正品的、全新的、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和按要求提供资料。货物到货安装前，甲方现场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 **付款方式**

按货物采购采购需求执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采购人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人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谈判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4. 谈判中的谈判记录；

5.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壹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于签订之日将合同原件2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永福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名称（公章）： 乙方名称（公章，自然人除外）： .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电 话： .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

日 期： 日 期： .

# 

#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1.1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响应函（格式）**

致：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单位名称） ，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壹 册，副本 册。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谈判文件货物采购需求和谈判报价表：谈判总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

2.我方承诺已具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我方已详细审核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谈判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5.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谈判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

开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账号： .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

响应日期： 年 月 日

**注：响应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2.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当月前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开标当月前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谈判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公章）：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开标当月前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

致：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谈判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年 月 日

**附：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开标当月前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4、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明**

**致**：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

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日 期： 年 月 日

**11.1.2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谈判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谈判报价明细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生产厂家** | **品牌、规格型号** | **数量**  **①** | **单位** | **单价**  **②** | **单项合计=数量×单价**  **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 | | | | |  |  |
| 谈判总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 | | | | | | | | |
| 交货期： | | | | | | | | |
| 免费保修期： | | | | | | | | |
| 其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人民币（￥ ）；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人民币（￥ ）。  **备注：若不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产品的，则该处填写“无”字样。** | | | | | | | | |
| 说明：谈判报价指本次采购范围货物价款、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清洁、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等全部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各供应商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竞项目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谈判将被拒绝。

2、供应商应根据所竞货物如实填写谈判报价明细表的各项内容。

3、谈判报价明细表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4、如谈判的全部或部分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范围的，供应商应在本表备注栏内写明各分项货物属于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几类第几项序号的产品，以便谈判小组作为优先采购或评审的依据。

**2、技术规格、商务偏离表（必须提供）**

**附件：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采购需求 | 谈判文件的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

**附件：**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采购文件要求 | 谈判文件的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

注：1.供应商应对照“货物采购需求”注明所提供产品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商务条款等的响应情况及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当出现“正偏离”情况时应对应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及提供相应有效的证明材料。

2.技术规格、商务要求偏离表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并加盖食指指印）。

3.供应商根据“货物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和“商务条款”要求逐项对应填报所提供货物的性能指标等承诺，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3、“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4、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

日 期： 年 月 日

**5、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必须提供）；**

**附件：**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

日 期： 年 月 日

**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7、供应商 2017 年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8、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为中小微型企业的，格式见附件，供应商对出具的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格式见附件）；**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

　　　　　　　　　　　　　　　　　　　　　　　　　日期： .

**备注：如果竞标产品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产品，应在谈判报价明细表备注栏中注明生产企业名称。如成交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产品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9、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如有，请提供）；**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1、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